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付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宜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蔡宜潔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37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佩芸